

证券代码：832314

证券简称：四砂研磨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9: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14	四砂研磨	2024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泰利莱（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王珍、翟纯铎、于亦俊、翟云鹏、翟爱香、王永春、聂玉龙。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进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泰利莱（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王珍、翟纯铎、于亦俊、翟云鹏、翟爱香、王永春、聂玉龙。

(三)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泰利莱（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王珍、翟纯铎、于亦俊、翟云鹏、翟爱香、王永春、聂玉龙。

（四）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6）。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定向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有关的其它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志磊，联系电话：0532-86815299，联系传真：0532-86815288，联系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西路，邮政编码：266555。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